

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

峰政字〔2026〕7号

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峯城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意见 的批复

区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峯城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清泉南路、规划路、坛五路等8条道路工程项目选址，由区自然资源局做好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审批及用地手续的办理。

二、你局要全程跟进，统筹抓好工程施工、质量安全、进度管控及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，确保项目高质量、高标准建成。

附件：峯城区道路建设工程选址情况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峰城区人民政府
2026 年 6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峰城区道路建设工程选址情况表

序号	道路名称	长度 (米)	宽度 (米)	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横断面形式	范围
1	清泉南路（峰山北路）	534	30	15339.4	人行道 4 米、车行道 22 米、人行道 4 米	南起峰州路、北至沿河东路
2	规划路	310	14	4040.5	人行道 2.5 米、车行道 9 米、人行道 2.5 米	西起沿河东路、东至峰山北路
3	坛五路（民主路）	248	30	7499	绿化带 1 米、人行道 3 米、车行道 22 米、人行道 3 米、绿化带 1 米	西起丁桥南路、东至魁星路
4	王府庄路	924	20	18234.1	绿化带 1.5 米、人行道 2.5 米、车行道 12 米、人行道 2.5 米、绿化带 1.5 米	西起宏学南路、东至仙坛南路
5	峰五路北延	202	20	4089	人行道 3 米、车行道 14 米、人行道 3 米	南起规划二路、北至沿河西路
6	曹庄路	374	20	7702	绿化带 1.5 米、人行道 2.5 米、车行道 12 米、人行道 2.5 米、绿化带 1.5 米	南起福兴路、北至民主路
7	丁桥路	845	30	25396	绿化带 1 米、人行道 3 米、车行道 22 米、人行道 3 米、绿化带 1 米	南起福兴路、北至承水路
8	魁星路	823	30	24720	绿化带 1 米、人行道 3 米、车行道 22 米、人行道 3 米、绿化带 1 米	南起福兴路、北至承水路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0 日印发
